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37010020250421SYA089

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申请郭店虞山北路以北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、董家十村整合安置房项目以西；建筑名称：1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1582.4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73.7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2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7128.6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984.85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25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3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1480.02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449.39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4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0736.7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73.33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5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8885.8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1.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5.05 米，地上层数：15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6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8885.8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1.56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5.05 米，地上层数：15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7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0687.6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7.9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8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10725.23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5.4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53.9 米，地上层数：18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9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9546.6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5.6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8 米，地上层数：16，地下层数：2，使用性质：租赁住房；建筑名称：10#租赁住房，地上建筑面积：8885.81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261.08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45.05 米，



地上层数: 15, 地下层数: 2, 使用性质: 租赁住房; 建筑名称: 11#租赁住房, 地上建筑面积: 19582.55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2222.89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53.25 米, 地上层数: 18, 地下层数: 2, 使用性质: 租赁住房; 建筑名称: 12#租赁住房, 地上建筑面积: 17427.57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2148.95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53.25 米, 地上层数: 18, 地下层数: 2, 使用性质: 租赁住房; 建筑名称: S-1#配套及商业, 地上建筑面积: 491.29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9.8 米, 地上层数: 2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S-2#配套及商业, 地上建筑面积: 7056.62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14.1 米, 地上层数: 3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S-3#配套及商业, 地上建筑面积: 2400.97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10.2 米, 地上层数: 2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S-4#商业, 地上建筑面积: 1124.64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9.85 米, 地上层数: 2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S-5#商业, 地上建筑面积: 2507.68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14.4 米, 地上层数: 3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S-6#换热站及垃圾收集站, 地上建筑面积: 436.3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8.4 米, 地上层数: 1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岗亭, 地上建筑面积: 17.5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0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4.35 米, 地上层数: 1, 地下层数: 0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; 建筑名称: 地下车库, 地上建筑面积: 77.39 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55817.64 平方米, 建筑高度: -3.8 米, 地上层数: 0, 地下层数: 1, 使用性质: 配套公建)消防设计审查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 37010020250418SPA103)。经审查, 结论如下: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180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04月21日

建设单位签收:

(Signature)

25年4月21日

- 备注: 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建设单位, 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, 确需修改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

